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峰超纤
保荐代表人姓名：盛玉照	联系电话：021-20333982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成祺	联系电话：021-2033368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信息披露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36 号）。 结合问询事项，经公司自查发现，当期信息披露存在如下问题：①数据合并时，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项进行顺序不一致合并，导致这三项之间有交叉错误；②误将在建工程结转的金额填到固定资产-购置一栏；③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预付工程设备款列示不精确。④威富通当期营业利润列示不精确。 整改情况：公司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就上述事项更正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临时提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奕铭”）《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临时提案内容为推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公司董事会未将本次临时提案增加到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中。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401 号），关注董事会不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规性及合理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及时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书面回复并发布了《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此外，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因受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及时完成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示及公告工作，未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另行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本次临时提案中涉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已提交股东大会参加董事、监事选举）并发布相应公告，尊重和
-----------------------------	---

	保护了北京奕铭的提案权，未损害股东利益。 2、商誉减值与业绩补偿 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形式收购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100%股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173,315.02 万元，因威富通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426.13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与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彤、尤光兴、邓振国、于净、叶成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事项将触发对应的补偿安排。 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加强对已收购公司的整合协同力度，持续关注商誉减值风险，并建议公司尽快依据协议约定，拟定与实施补偿方案，确保上市公司利益。若在此过程中存在相应的补偿风险，公司应积极沟通，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组织学习股份质押、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短线交易、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人员增减持等规定；学习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包括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等相关政策。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36号）。 结合问询事项，经公司自查发现，当期信息披露存在如下问题：①数据合并时，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周转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三项进行顺序不一致合并，导致这三项之间有交叉错误；②误将在建工程结转的金额填到固定资产-购置一栏；③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预付工程款列示不精确。④威富通当期营业利润列示不精确。 2、临时提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奕铭《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临时提案内容为推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公司董事会未将本次临时提案增加到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中。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401号），关注董事会不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规性及合理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1、公司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发布了《关于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就上述事项更正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及时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书面回复并发布了《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此外，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因受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及时完成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示及公告工作，未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另行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本次临时提案中涉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已提交股东大会参加董事、监事选举）并发布相应公告，尊重和保护的北京奕铭的提案权，未损害股东利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 公司出具了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特别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在尤小平、尤小玲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是	不适用
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在华峰超纤收购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5. 鲜丹、王彤、叶成春在华峰超纤收购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或担任威富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之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	是	不适用

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威富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或威富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威富通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威富通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威富通。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威富通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或威富通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或威富通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前述对上市公司或威富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是指从事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或移动支付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本人控制的企业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威富通。 高管任职承诺：1. 威富通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作为威富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内持续为威富通服务，并尽可能为威富通创造最佳业绩。2. 本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将遵守相关保密及竞业禁止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富通及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叶成春在华峰超纤收购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7. 王蔚、上海并购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向华峰超纤提供的完成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文件和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人/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3、本人/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4、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峰超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5、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	是	不适用

峰超纤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华峰超纤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6、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华峰超纤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7、本人/本公司本次认购华峰超纤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8、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华峰超纤股票的情形。		
8. 尤小平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本人保证向华峰超纤提供的完成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文件和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3、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4、本人与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华峰超纤实际控制人，本人为华峰超纤董事长，与华峰超纤存在关联关系。5、本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峰超纤或本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华峰超纤或本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6、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华峰超纤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7、本人本次认购华峰超纤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拟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更换前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为朱剑先生和倪霆先生，更换后承接东方花旗未完成的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盛玉照先生和江成祺

	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18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向东海证券下发“[2018]1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东海证券作为“16丹东港”的受托管理人，没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持续有效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对相关情况进行持续有效跟踪和监督，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责任。东海证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2、2018年5月29日，江苏证监局向东海证券下发“[2018]27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东海证券作为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16洪业02）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1）在承销16洪业02债券期间，未对发行人涉及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尽职调查中，所引用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未及时更新。（2）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受托管理16洪业02债券期间，未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未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海证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